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现将增加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1010214010
		30090000010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直销账户的增加并不表示对基金的推荐,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阅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近日因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门窗、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五金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年09月19日至2021年09月18日。

二、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鉴定、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年09月19日至长期。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725),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835,200,530元变更为2,963,652,530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835,200,530元变更为2,963,652,53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根据上述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5,200,53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8,835,200,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要代码	009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指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中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中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2-24
暂停赎回起始日(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稳健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Celgard, LLC(以下简称“Celgard”)在美国联邦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奥克兰分部,起诉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源材质”)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henzhen Sino-Tech Material Co., Ltd. (SINO Research Institute,以下简称“星源美国研究院”)。在起诉书中,Celgard声称本公司及星源美国研究院侵犯其专利权、商业秘密权,不正当竞争,诱导违约约以及恶意干扰经济关系。Celgard随后的法院审理中驳回了初步禁令。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1月1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Celgard起诉星源材质一案做出以下裁决:法院认定在此案件中对星源材质没有管辖权,同意星源材质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Celgard对星源材质的起诉;同时法院驳回了Celgard对星源材质及星源美国研究院的初步禁令的动议。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判决书,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联邦地区法院就Celgard起诉星源美国研究院一案

做出以下裁决:

法院以Celgard起诉证据不足为由,同意了星源美国研究院提出的驳回起诉的动议,驳回了Celgard对星源美国研究院的起诉。

三、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利润影响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

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2.“歌尔转2”赎回日期: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3日(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且含税)

4.发行(公司)账户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赎回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4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将按期兑付利息,并根据实际差价调整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或之后的转股价格将按期兑付利息。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将公告广大投资者及投注本公司公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歌尔转2”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公司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将被从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前将质押或冻结解除,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况。

10.风险提示:持有人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以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期兑付利息,并根据实际差价调整计算,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公告,“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歌尔转2”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